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以传真、邮件、电话及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 7 人，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渝勤女士主持，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子公司”）建设的西部区域总部及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中配套商业用房部份已取得预售许可并开始进行预售工作。按照银行政策和相关商业惯例，成都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贷款银行与购房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房屋正式办妥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或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贷款银行执管之日止。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行网安”），用于建设网络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公司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增资至天行网安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将为 0 元。

经审议，同意公司注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上述银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行网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天行网安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同意公司与天行网安、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专用账户的开设信息及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在相关监管协议签署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